|  |  |  |
| --- | --- | --- |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mf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CBD/COP/DEC/16/30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Distr.: General27 February 2025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六届会议第二次续会**

2025年2月25日至27日，罗马

议程项目7

**《公约》的行政管理和信托基金的预算**

**2025年2月27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16/30.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任命事项**

缔约方大会，

回顾1998年5月15日第[IV/17](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4/full/cop-04-dec-zh.pdf)号决定、2004年2月20日第[VII/33](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7/full/cop-07-dec-zh.pdf)号和第[VII/34](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7/full/cop-07-dec-zh.pdf)号决定、2006年3月31日第[VIII/10](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8/full/cop-08-dec-zh.pdf)号决定以及2010年10月29日第[X/45](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45-zh.pdf)号决定，包括第X/45号决定附件一所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1]](#footnote-2)秘书处之间经修订的行政安排，

注意到公约执行秘书职位招聘程序的进行也须遵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包括暂行工作人员细则[[2]](#footnote-3)，以及《联合国财务细则和条例》[[3]](#footnote-4)，包括其中与人力资源相关的细则和条例，

强调有必要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秘书处之间经修订的行政安排第二节的规定，在任命未来的执行秘书时采用包容、透明和客观的流程，并有必要澄清程序和相关准则，确保缔约方能够通过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发挥其协商作用，在该职位的职权范围和审查推荐的候选人方面尤其如此。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秘书处之间经修订的行政安排规定，执行秘书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秘书长将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通过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与缔约方大会协商后推荐的人选进行此项任命，

又回顾缔约方大会在其第[VIII/10](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8/full/cop-08-dec-zh.pdf)号决定中要求，执行秘书的任命过程须透明和客观，并在其第[X/45](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45-zh.pdf)号决定中核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秘书处之间经修订的行政安排，其中规定执行秘书的任命过程应透明和客观，

1. 欢迎2024年7月1日生效的对Astrid Schomaker的任命；
2. 做出以下澄清：为解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经修订的行政安排第2段之目的，如果已采取以下所有行动，缔约方大会即认为在公约执行秘书的任命过程中已通过其主席团与其进行妥当协商：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向主席团提交了新执行秘书遴选工作的拟议职权范围，其中包括用于指导招聘过程的标准；

(b) 主席团在一个月内审议拟议职权范围，并将意见通过缔约方大会主席转达执行主任；

(c) 执行主任以书面形式向主席团通报最后确定的职权范围，并说明接受或不接受主席团意见的理由；

(d) 在确立开放供所有缔约方提名的透明征聘程序以及遴选程序，导致选定一个可能人选之后，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讨论情况，无论协商一致还是表达不同意见，主席团有一个月时间以符合适用于招聘程序的规则的方式考虑向其提供的信息；

(e) 如果执行主任与主席团的磋商涉及执行秘书的重新任命，主席团在一个月内通过协商一致或表示不同意见的方式，就执行秘书在方案交付和政策相关问题方面的业绩表现拟订出意见，在这方面应考虑到把交给执行秘书支配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分配用于帮助成功实施工作方案的情况，同时由主席团成员就此与各自代表的国家磋商，主席把该意见转达执行主任，以供列入执行主任向秘书长提交的建议；

1. 决定所有执行秘书的任期为两年，并可根据业绩表现重新任命一次。

\_\_\_\_\_\_\_\_\_\_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footnote-ref-2)
2. ST/SGB/2023/1/Rev.1。 [↑](#footnote-ref-3)
3. ST/SGB/2013/4和ST/SGB/2013/4/Amend.1。 [↑](#footnote-ref-4)